

吉林省商务厅文件

吉商安全函[2017]4号

关于尽快明确各市（州）商务局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和专门机构的函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开发区管委会，梅河口、公主岭市人民政府：

近期，我厅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开展商贸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对各地区商务部门进行专项督导检查中发现，9个市（州）和梅河口、公主岭市商务局均没有设置独立的安全监管机构，专职工作人员配备严重不足，普遍没有专项经费和执法装备保障。导致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履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落实商贸行业安全监管责任不到位，安全生产大检查流于形式，制约了全省及各地区安全生产水平的总体提升。

今年4月，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国务院安委会第八督查组巡查吉林省安全生产工作相关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吉

发〔2017〕6号)要求:省直部门“于2017年6月底前,在‘三定’方案中明确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职责,设置独立安全监管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没有在‘三定’方案中明确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职责的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参照省里的整改做法于2017年年底完成。”之后,在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安全生产责任深化年”活动的实施意见》(吉发〔2017〕16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吉发〔2017〕26号)中,对明确行业主管部门“三定”方案、机构和编制等,均提出了落实要求和时限。

目前,省级层面已经按照“三个必须”原则,在“三定”方案中明确了8个部门行业直接监管职责,21个省直部门成立了安全监管机构,增加了领导职数,配备了监管人员,强化了行业监管力量。

当前,各级商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已明确定位。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做好商务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商贸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是各级商务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

各市(州)商务局,特别是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担负区域商贸流通中心城市行业安全监管职责,商贸领域业态繁杂,各级各类企业众多,安全生产监管任务十分繁重。目前,各市(州)商务局和基层商务主管部门安全监管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与新形势下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任务需要,严重不相适应。

为此，请各市（州）和梅河口、公主岭市人民政府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2017年年底前在“三定”方案中明确市、县两级商务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在各市（州）商务局及所属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增设独立安全监管机构，核增领导职数，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并将监管执法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落实部门监管机构人员岗位津贴。

联系人：省商务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张国强

电话：0431-85623803（办公室），0431-85624772（传真）



抄送：省安委办，省编办，各市（州）商务局

吉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17年10月30日印发
